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9-03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东刘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董事贾晓平先生、袁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11月23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7.5万股,其中,刘谦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50万股。

2019年6月11日,刘谦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万股,超过预披露减持股份总数的一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刘谦先生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刘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6-11	450,000	29.32	0.0399%	IPO前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谦	合计持有股份	2,618,890	0.2325%	2,168,890	0.19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4,723	0.0581%	204,723	0.0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4,167	0.1744%	1964167	0.1744%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刘谦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刘谦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刘谦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9-03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参与认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涂建华先生拟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ETF”或“基金”)份额认购(即网下股票认购方式),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涂建华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涂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4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1%,其股份来源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本次拟参与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主要内容

1、本次换购的目的

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ETF是跟踪国证民企领先100指数(代码:399362)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证民企领先100指数成份股中包含医药生物、电子、家电、交通运输、食品饮料等行业领域具有代表性的100家中国民营企业上市公司,以反映具有企业活力和成长性的中国优质民营企业的整体走势。公司是国证民企领先100指数的成份股之一,本次换购有利于公司股东丰富投资组合、优化资产配置、分享经济发展成果并支持中国民营企业升级发展。

2、本次拟换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涂建华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将其持有的不超过11,265,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股份认购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ETF份额,拟认购不超过11,265,520股公司股份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实际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涂建华先生承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含本次换购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ETF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涂建华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除公司外不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关系的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涂建华先生本次基金份额认购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涂建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时间、数量、价格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涂建华先生本次基金份额认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涂建华先生本次基金份额认购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次基金份额认购计划实施期间,涂建华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9-016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0,003,2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500,161.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元。

(3)对于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与公司联系咨询,具体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9446339传真:010-69446339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4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5,224,1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6	League Agent(HK) Limited
2	01*****415	唐伟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

咨询联系人:王锡林、宋钰锟

咨询电话:021-64850088

传真电话:021-64851044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ST锐电　公告编号:临2019-034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2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收到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发来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的通知》,关于重工起重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公开转让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事宜已有最新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背景及转让情况

2018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总股本15.51%的第一大股东重工起重发来的告知函称,有意向方与重工起重接洽,拟购买重工起重所持公司股份。重工起重拟筹划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股份转让工作尚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报大连市国资委审批。

2019年5月21日,公司收到重工起重发来的《关于拟协议转让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告知函》及其附件称,经大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华锐风电股份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19)46号),大连市国资委已同意重工起重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公开转让其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权。

公司已于2018年7月31日、2019年5月22日、2019年5月23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号:临2018-052、临2019-029、临2019-030)。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重工起重发来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的通知》称,重工起重已在公开征集期内收到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文件及报名保证金,重工起重将对该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三、股权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目前意向受让方是否能通过重工起重对其是否符合转让条件的评审尚存在不确定性;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公告编号:2019-07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2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2日

其中:(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15:00-2019年6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1D栋4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宏哲先生主持。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股份数为198,611,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082%。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数为198,465,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55%。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活灵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艺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股份数为14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2名,代表股份数为912,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股份数为766,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1名,代表股份数为14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98,582,8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反对2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4,3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96%;反对2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9260%;弃权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4%。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581,3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28,2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2,8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52%;反对28,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0904%;弃权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4%。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581,3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28,2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2,8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52%;反对28,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0904%;弃权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7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部分股票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2,200,000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2,500,000	2018年2月13日	2020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050,000	2018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900,000	2018年6月20日	2020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2%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550,000	2018年7月6日	2020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7%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950,000	2018年8月2日	2020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350,000	2018年8月6日	2020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5%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500,000	2018年8月31日	2020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7%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900,000	2018年9月6日	2020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2%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100,000	2018年9月10日	2020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5%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40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20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9%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	2016 年 11 月28日	2019年10月1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6月11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融资担保
合计	—	22,400,001	—	—		—	2.97%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40,000,000	2019年6月10日	2020年5月27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5.30%	融资担保
合计	—	40,000,000	—	—	—	5.30%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4,47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64,992,9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8.14%,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47.12%。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7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日本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日本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嘌呤基-N-羟基嘧啶甲酰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国际申请日:2016年4月12日

国际申请号:PCT/CN2016/079022

日本申请号:2018-506468

日本注册号:6518833

注册日:2019年 4月 26日

专利权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有效期:2016年4月12日至2036年4月12日

该专利是公司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共同研发用于治疗血液瘤的化药1.1类新药注射用甲磺酸普依司他项目的化合物专利。

本次公司获得专利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36561　债券简称:16老百姓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3

●回售简称:百姓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

●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9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6老百姓”)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可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3%,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3.53%。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老百姓。

3、债券代码:136561。

4、发行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53%。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0、起息日:2016年7月19日,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7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1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挂牌时间和地点:本债券已于201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6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票面利率为3.53%,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8日)的票面利率为3.53%并保持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23。

2、回售简称:百姓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8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16老百姓”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7月19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53%。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期回售的申报期(即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8日)正常交易时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9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期回售等同于“16老百姓”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老百姓”债券。请“16老百姓”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老百姓”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七、关于本期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

联系人:张钰

电话:0731-84035189

传真:0731-84035196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张什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王乙琛

电话:010-66229330

传真:010-66578961